



綜合傳送者牌照下牌照費的目標

- 劃一固定和流動服務的牌照費水平
- 鼓勵善用有限資源(例如號碼、頻譜)
- 對所有營辦商公平
- 收回電訊管理局管理牌照的成本
- 盡量減低牌照費的行政成本





號碼費方案

- 1) 只就閒置號碼收費
- 2) 不設號碼費(但就閒置號碼徵收罰款)
- 3) 就所有號碼收費(已用或閒置號碼) 當局的原有建議
- 4) 方案(3), 惟豁免部分號碼的收費





方案(1) - 只就閒置號碼收取號碼費(3元)

_ 建議:

- ▶ 3元號碼費只適用於營辦商持有的閒置 號碼
- ▶由於號碼費收入減少,須提高牌照費 的其他組成部分以作補償
 - 提高接駁費至12元





方案(1) - 只就閒置號碼收取號碼費(3元)

- 「閒置號碼」的問題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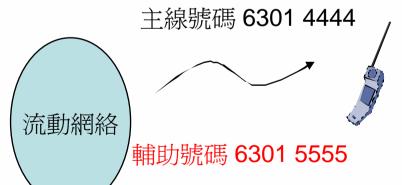
- ▶ 鼓勵營辦商以寬鬆的方式指配號碼,藉此減低/規避號碼費(參閱以下兩個例子)
- ▶ 更多號碼被不必要地消耗,有違善用號碼的政策目標
- 電訊管理局只有編配予營辦商號碼的資料,而沒有他們閒置號碼的資料,因此不能準確地對閒置號碼收費
- ▶ 須清楚界定何謂**「閒置」**號碼,尤其下列號碼是否屬於「閒置」 號碼:
 - 預留予客戶作擴充用途的號碼(專用自動電話交換機用戶)
 - 因服務終止被放棄而暫時停用的號碼
 - 營辦商內部使用的號碼
 - 用於試驗或測試等的號碼
- ▶ 沒有其他國家只對閒置號碼收費





欠缺效率的號碼指配(例1)

主線號碼 2962 1111 固定網絡 輔助號碼 2962 2222



- 1. 在試用期內免費向電話線/ 流動電話用戶臨時指配一 個或以上輔助號碼,以減 少持有須計算牌照費的閒 置號碼數量
- 2. 假如最終用戶在試用期後 不擬付費使用服務,營辦 商可於稍後取回輔助號碼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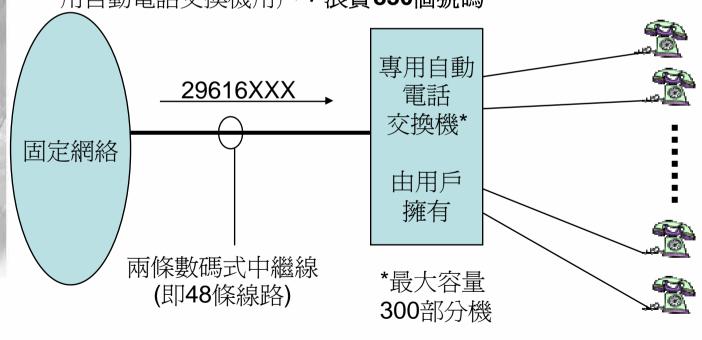


欠缺效率的號碼指配(例2)

營辦商可以指配

(a) 200個號碼(例如29616000至29616199)予專 用自動電話交換機用戶:浪費30個號碼;或

(b) 1000個號碼(例如29616000至2961999)予專 用自動電話交換機用戶:浪費**830個號碼** 合共170條內線 (向專用自動交換機 用戶指配200個號碼 已屬超過所需)







方案(1) - 只就閒置號碼收取號碼費(3元)

- 其他關注/考慮事項:
 - 電訊管理局和營辦商對號碼費有較高的管理 成本
 - ▶ 流動營辦商支付的接駁費較原有建議的爲多
 - ► 需要進一步諮詢業界,因而阻延綜合傳送者 牌照的推出





方案(2) – 不設號碼費而就閒置號碼徵收 高昂罰款

_ 建議:

- ▶ 全面廢除3元號碼費
- ► 就營辦商持有的閒置號碼徵收高昂的罰款 (遠高於3元) – 目的非為收回成本
- ▶由於號碼費收入減少,須提高牌照費的其 他組成部分以作補償
 - 提高接駁費至15元





方案(2) - 不設號碼費而就閒置號碼徵收 高昂罰款

- 關注/考慮事項:

- ▶ 進一步增強規避高昂罰款的誘因,營辦商會盡量令號碼 「非閒置」。號碼被不必要地消耗,有違善用號碼的政策 目標
- ▶ 須清楚界定何謂閒置號碼,以免出現爭議
- ▶ 號碼費的管理成本較高
- ▶ 由電訊局營運基金徵收的牌照費,只能旨在收回成本。在 牌照費內加入罰款的元素,可能會引起越權的爭議
- 流動營辦商支付的接駁費較原有建議的爲多(甚至比方案(1) 更多)
- ▶ 需要進一步諮詢業界,因而阻延綜合傳送者牌照的推出





方案(3) - 就所有號碼收費

- 建議(與原有建議相同):
 - ▶ 3元號碼費適用於所有號碼,不論已用或閒置號碼
 - ▶ 把固定服務(現爲7元)和流動服務(現爲18元)的客戶接駁費劃一爲8元

- 優點:

- 就編配予持牌商的所有號碼收費,反映了管理號碼的成本(與管理頻 譜的成本相同)
- ▶ 對所有營辦商公平
- ▶ 收費準則得到清楚界定,易於管理和執行
- ▶ 營辦商可透過交還號碼減低牌照費,並按照個別營辦商的業務需要保留號碼
- ▶ 已就收費建議進行三輪業界諮詢(二零零五年九月、二零零六年七月和二零零七年十二月),收費建議亦得到消費者委員會與香港電訊用戶協會(代表一般消費者和公司用戶),以及若干電訊持牌商支持





方案(3) - 就所有號碼收費

- 關注事項:
 - ▶ 3元號碼費訂得太低,不足以阻嚇號碼囤積
 - 所有商業公司均注重成本。持有大量未用號碼的營 辦商須額外繳付數以百萬元計而可以節省的費用
 - ▶電訊管理局的收入會不明確
 - 電訊管理局已就營辦商交還部分號碼作出預算,仍 然可以達到指定回報率





營辦商(於二零一零年)在不同方案下應繳 的牌照費

方案	固定營辦商*	流動營辦商#	總數
(1) 只就閒置號碼收費 - 3元號碼費 + 12元接駁費	6,910萬元	1.698億元	2.389億元
(2) 不設號碼費 + 就閒置號碼 徵收罰款 - 15元接駁費	6,570萬元@	1.783 億元 [@]	2.44億元@
(3) 就所有號碼收費 (原有建議) - 3元號碼費 + 8元接駁費	7,630萬元	1.618億元	2.381億元

^{*}適用於牌照將於二零一零年到期,並以綜合傳送者牌照取代的四家固定營辦商#預期所有流動營辦商於二零一零年都已轉換牌照爲綜合傳送者牌照 @不包括閒置號碼的罰款





方案(4) - 豁免部分號碼的收費

- 建議:

▶ 建基於方案(3)的原有建議,惟豁免若干百分比/數量 號碼的號碼費

- 關注/考慮事項:

- ▶ 如何確保公平(例如固定百分比/數量或不同百分比/ 數量)
- ▶ 營辦商有不同的營運需要,要訂定劃一和客觀的標準以釐訂豁免號碼費的號碼數量或百分比,有實際的困難
- ▶ 鼓勵所有營辦商都會在沒有確實業務需要的情況下 仍申請免費號碼
- ▶ 營辦商節省金額可能有限





總結

- 方案(3)的原有建議最切合有關政策目標
- 其他方案並不可行,也不可取
- 其他方案對營辦商未必有吸引
 - 與引入綜合傳送者牌照之前相比,固定營辦商仍然需要支付較多費用
 - ▶ 流動營辦商得到的減費較當局原有建議的爲少
- 就閒置號碼收費或徵收罰款,在實施方面有潛在問題
 - ▶ 不能在是項計劃中處理
 - ▶ 需要再作研究和諮詢

